

## 第一章

# 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计划时期的经济(1949—1957)

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2年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任务，恢复国民经济时期。在此期间，河北省建立和巩固了人民政权，镇压了反革命，开展了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完成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统一了财政经济工作，稳定了市场物价，调整了工商业。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到1952年全省工农业生产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与此相应，交通邮电、金融商业也有所发展。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已经完成。从1953年起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这一时期中，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制定了河北省第一个五年计划，展开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到1956年底，在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同时，提前完成了“一五”计划规定的主要指标，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节制生育宣传、治理山区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工作也取

得了一定成绩。

## 第一节 政治形势和政区划分

### 一、政治形势

#### (一) 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

##### 1. 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 建立各级人民政府

1949年1月平津战役结束，河北全境解放。为了集中和统一领导，以适应大规模生产建设和支持全国解放战争的需要，河北各区党委遵照中共中央的决定，在中共中央华北局的直接领导下，经过充分的准备之后，于7月12日在保定市举行了第一次中共河北省委全体会议，正式成立了中共河北省委。7月28日，华北人民政府第三次委员会扩大会议决定，恢复河北省建制。8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在保定市正式成立。随着省人民政府的成立和内部机构的健全，各级地方人民政权也逐渐建立和健全。全省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是严格按照全国政协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即在社会环境初步安定，以及其他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开展民主建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有步骤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民主选举，建立各级地方人民政权。

1949年7月，中共河北省委第一次全会通过的《河北省基本情况和党的任务的决议》提出了加强地方政权建设的措施，确定在两三年内普遍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选举省、市、县(镇)村各级人民政府。解放较晚的地区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为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准备条件。1950年2月1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召开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村、区、县三级人民政府的指示》，要求在谷雨前后，除灾区外，全省普遍召开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三级人民政府。2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布了《区、村人民代表大会暂行组织通则》和《区、村人民政府暂行组织通则》。中共河

北省委非常重视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专门组织了工作组，在满城县进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在全省推广。在省委的推动下，到1950年底，全省4市、10镇、132个县普遍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使其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成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的一种过渡形式。

在市、县普遍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上，1950年11月1日，在省会保定市召开了河北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工作报告；决定河北省的施政方针和政策；审查与通过了本省财政预决算；选举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到1953年底，河北省人民民主政权制度从上到下普遍建立起来。在民主建政工作中，正确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民主政权得到了各兄弟民族的拥护与支持。据1952年统计，全省少数民族在各级政权中当选为代表的达234人，当选为各级人民政府委员者达20人。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全省建立了201个民族自治乡。

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和各级地方政权的建立，加强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巩固和扩大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有力地保证了建省初期各项社会改革任务和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胜利完成，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也为进一步实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加强民主建政积累了经验。

## 2. 实行普选，建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经过全省人民三年的艰苦奋斗，到1952年底，国民经济恢复的任务已胜利完成；各项民主的社会的改革措施，促进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广大人民群众的组织程度和政治思想觉悟有了很大提高；因而在全省范围内举行普选，实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已经成熟。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从1953年7月开始开展了河北省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人民民主的普选活动。

为加强对普选活动的组织领导，1953年6月9日成立了河北省选举委员会，并举行首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确定在基层选举准

备工作中，要做好选举法的学习、宣传和训练干部及试点工作。会后，全省各级选举委员会相继成立。6月25日河北省选举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基层选举工作计划》，总的部署分三步完成，即从现在开始到10月初为准备时期，要求做好一切准备工作；10月中旬到12月中旬进行第一批，要求完成4000个至5000个乡的调查登记和选举工作；12月下旬到明年2月底进行第二批，要求完成7000个至8000个乡及市区和镇的调查登记和选举工作。在全部工作中要把做好准备工作、普查人口与选民资格审查、发扬民主进行选举作为各级领导必须紧紧掌握的三个基本环节。自此，全省开始了基层选举的试点。自6月底开始在5个乡、2条街道进行了基层选举的试点。7月河北省选举委员会召开了全省普选讲习会议，为全省培训了525名领导骨干。8月，在全省范围内又试办了122个乡、9条街道、3个乡级镇和2个市区的选举工作。试点工作，为普选少走弯路，避免偏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继1953年9月全省生产、普选会议（城市、矿区和县辖镇的选举工作分批展开，农村的选举在粮食收购工作开始后，各地即有计划地将乡镇的选举工作暂时停止。按照河北省选举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全省除19个市区和5个不设区的市是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同时完成的以外，其余11437个乡镇的选举工作是在1954年春耕播种前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全面展开，一次完成。到1954年4月中旬，全省基层选举工作全部结束。

普选结束后，全省又进行了选举县、市（矿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及召开县、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这一工作，于1954年5月上旬在满城县进行试办，至7月中旬结束。全省共选出县、市人民代表29212名，其中妇女代表占19%以上。各地选出代表后，由各该级人民政府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县、市人民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出席河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81名，其中工农代表202名，占总数的34.76%；干部237名，占40.8%；知识分子79名，占13.6%；民

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48 名,占 8.26% 解放军代表 15 名,占 2.58%。1954 年 8 月 1 日,河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保定市举行,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基本精神与基本内容》的报告并通过了《关于拥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决议选举了河北省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这次会议没有选举新的省人民委员会,需要等待全国人大召开之后,根据新的选举法来选举。1955 年 2 月河北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完成了这个任务选举产生了新的河北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高级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河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河北省政权建设发展的新阶段它结束了建省以来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过渡组织形式。它为加强人民民主制度和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初步基础对进一步调动全省人民的积极性对全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 3. 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

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安定社会秩序、保障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改革事业的顺利进行河北省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开展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

#### (1) 抗美援朝运动

1950 年 10 月当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抗击美国对朝鲜的侵略时河北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迅即开展了抗美援朝运动。1950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河北省分会成立 29 日发出通告号召全省各地普遍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1951 年 1 月 22 日,中共河北省委第二次代表会议通过决议,要求把抗美援朝爱国运动贯彻到每一项工作和全省每一个角落,将经济工作和政治任务结合起来。3 月 28 日中共河北省委又发出《关于在全省普及和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及准备‘五一’国际劳动

节大游行示威的指示》，要求各地根据本地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进一步普及和深入开展抗美援朝的爱国宣传工作。从此，一个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运动在全省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

全省各地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影、幻灯、漫画、图片、文艺等各种宣传工具，组织报告团、报告组、文工团、队等各种宣传队伍，对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全省县、镇以上都建立了抗美援朝分会，组织各界的力量投入运动。经过普遍深入的教育，大大提高了河北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政治觉悟。全省人民纷纷以实际行动参加抗美援朝活动。首先掀起了志愿赴朝参战的热潮。广大青壮年踊跃报名参军参战，全省有数百万人报名参军。在校中学生也积极报名参军参干。仅据 53 所中等学校的统计，报名参加军事干校的学生达一万多人。铁路员工、汽车司机和民工纷纷要求参加运输队、担架队随军赴朝，广大医务工作者也都自愿申请参加医疗队奔赴前线。

为响应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工人提出了“工厂是战场，机器是武器”的口号，开展了热火朝天的增产节约竞赛；农民提出“多打一粒粮，消灭一个美国狼”的口号，开展了爱国增产运动。各城镇、农村、工矿、行业、学校、机关、团体都纷纷制定爱国公约。通过爱国公约，把人民群众的爱国思想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将爱国热情变为雄厚的物质力量，有力地推动了生产建设工作。如井陘一矿 206 采煤组制定和执行爱国公约，创造了产煤快速掘进新纪录，全月掘进 440.03 米，比原计划的月掘进 300 米超过 46.67%。博野县芦村农民执行爱国公约，努力增产，当年棉花多收 4 500 公斤。群众说，实行爱国公约一举三得：支援了前线，增加了国家财富，也改善了自己的生活。

全省各界人士踊跃捐献，购买飞机大炮。省会保定市各机关团体率先提出捐献“保定号”飞机一架；安国县全国劳动模范王洛合捐献小米 2 500 公斤。城市人民中有的捐献金戒指、金十字、银元宝、银元等，连小学生也参加了捐献。捐献运动，真正成为广大人民群众

自觉自愿的爱国主义运动。到 11 月 30 日全省共捐款 1 800 多万元。这些捐款可购买战斗机 120 架，超过原定计划的 50%。抗美援朝运动提高了河北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政治觉悟，成为推动全省各项工作的巨大动力。

## (2) 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由于河北省大部分地区是老解放区，残存的匪特及其他反革命分子数量并不多，但破坏性极大。尤其是自朝鲜战争爆发后，各地暗藏的匪特活动猖獗，他们有的组织反动武装，联络国民党原特务人员，操纵土匪，进行所谓“敌后游击”；有的利用会道门，造谣惑众，妄图搞武装暴动；有的向群众进行敲诈，要粮要款；有的袭扰党政机关，劫杀工作人员和村干部；有的甚至在机关、企业集体伙食单位进行放毒。在农村一些不法地主、富农趁机反攻，麦秋期间动手抢收群众庄稼，有的甚至威胁农民交地租。在城市工矿企业中，潜伏特务分子捣毁机器，制造事故，放火焚烧仓库的案件连续发生。对此，如果不坚决镇压，就不能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也不能巩固抗美援朝的后方，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对反革命破坏活动，中共河北省委、省人民政府的态度和方针是十分明确的。1950 年 6 月 14 日，中共河北省委做出了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决议，要求对匪特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必须及时给予严厉的镇压，并坚决肃清之。决议还规定了严格的政策。根据省委决议，各级人民政府对匪特及其他反革命分子进行了清理和镇压，对各种反动会道门通令取缔，并破获了一批反革命组织。肃匪清特及镇压反革命活动均取得了一定成绩。仅据 8 月份的统计，全省共破获重要案件 4 653 起，扑灭股匪 226 股，捕获匪徒、匪首 2 376 人，争取 74 人。但在运动中有些干部存在一定程度的“宽大无边”的右的偏向，加之发动群众不够，因而对反革命活动的镇压不力，反革命势力还在继续

① 1955 年 3 月 1 日新人民币流通前，本章所引用的旧人民币金额，均已折合新人民币。新人民币 1 元等于旧人民币 1 万元。

猖狂活动。

为了纠正镇反工作中的右倾情绪，严厉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1950年10月23日，中共河北省委做出了《关于具体执行中央镇压反革命活动指示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纠正镇反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全面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方针。此后各地党委广泛发动群众，开始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活动。

镇压反革命运动大体经历了取缔反动会道门、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和处理积案三个阶段。到1951年9月底，全省大部分地区的镇反运动已经进行得彻底或比较彻底，全省共捕押各种反革命分子38281名。

通过镇压反革命运动，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社会秩序更加安定，人民群众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热情大为提高，对抗美援朝、增产节约运动以及各项工作都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 (3) “三反”、“五反”运动

随着全国范围内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发展，各地都暴露和发现了大量的惊人的浪费、贪污现象和官僚主义问题。1951年11月，中共中央东北局给中共中央的报告揭露了一些干部严重贪污浪费的事实。同月29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向毛泽东主席、中共中央做了关于河北省天津地委严重贪污、浪费情况的书面报告，引起中央高度重视。12月1日，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要求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以下简称“三反”）作为贯彻精兵简政、增产节约这一中心任务的重大措施，要求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检查贪污、浪费现象。按照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河北省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三反”运动。

1951年12月12日，河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和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决议》。17日，省委发出了《关于开展反贪污、

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当年冬季和第二年春季在全体干部及工作人员中开展‘三反’运动。先从省、市、专区级机关开始。关于进行‘三反’的方法，要求大张旗鼓地进行，按照先动员、再深入检查、检举，最后进行政治处理的步骤开展。“三反”运动于1952年6月基本结束。运动中本着“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惩治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及“教育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进行了认真的清查。经过甄别、定案，全省共查出贪污百元以上、千元以下的贪污分子14 000人；贪污千元以上者4 000余人，给予刑事处分的1 720人，约占43%。运动中有些地区和单位在追查贪污犯的“打老虎”阶段，曾发生过“逼供信”的偏差，误伤了一些好人，但在运动后期的甄别定案中得到了纠正。河北省在‘三反’运动中，揭露和处理了原中共天津地委书记、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刘青山、原天津专区专员、中共天津地委书记张子善的特大贪污案，震惊全国。

刘青山、张子善都是20世纪30年代入党，经历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严峻考验的老干部，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做出过贡献。他们在敌人的枪林弹雨中不愧为英雄好汉。刘青山曾参加过1932年高蠡农民暴动，被国民党逮捕后，在敌人的严刑逼供下丝毫没有屈服。张子善在领导铁路工人罢工斗争中，曾带头卧轨，打破了敌人破坏罢工的阴谋，在狱中参加过绝食斗争。然而进城以后，他们经不起胜利和执政的考验，在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下，贪图享受，腐化堕落，贪污盗窃，由革命战士蜕化为人民的罪人。他们先后盗窃机场建筑款、救灾粮款、治河款、干部家属救济款、地方粮款及剥削克扣民工工资、骗取银行贷款等共计171.6万多元。为了从东北盗购木材，他们不顾灾民疾苦，占用4万元救灾款，并派人冒充军官进行倒买倒卖。在兴修潮白河、永定河、大清河、海河等水利工程中，他们将国家发给民工的好粮换成坏粮，抬高卖给民工的食品价格，从中渔利达22万元，他们从盗窃的国家资财中挥霍浪费达3.7万元以上。1951年10月，天津专署副专员李克才向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揭发了刘、张若干违法乱纪的事实后，引起了中共河北省委的重视并

进行了调查。1951年11月21日至12月1日中共河北省委召开第三次代表会议 与会代表集中检举、揭发了刘青山、张子善的贪污罪行。根据他们的严重犯罪事实，省委建议省政府立即将主犯刘青山、张子善予以逮捕。中共中央华北局接到省委的请示和报告后，经过讨论并报请政务院总理周恩来批准，于11月19日、12月2日分别逮捕了刘青山、张子善。随后又决定成立调查委员会并会同天津市，对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进行调查和侦讯。12月4日省委通过了开除刘青山、张子善党籍的决定。1952年2月10日在保定市举行了河北省公审刘、张两犯大会 判处两犯死刑 立即执行 刘青山、张子善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

“三反”运动中揭露出来的一些党员和干部因受资产阶级腐蚀而发生贪污腐化、蜕化变质的严重事实 说明资产阶级不法分子向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猖狂进攻的严重性。1952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 河北省在保定、唐山、石家庄、秦皇岛 4个市和10个镇、7个重点县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为了指导“五反”运动 中共河北省委于2月1日做出了《大张旗鼓地开展工商界“五反”运动的指示》 要求各地于2月10日前把运动推向高潮。同时成立了河北省节约检查委员会第二办公室，组成五个工作组 深入专区、市检查帮助工作 各专区、市也建立了相应的组织。工作组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进驻私营厂店 依靠工人、店员 团结守法的资本家及其他市民 形成“五反”统一战线 揭发批判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 查出了一批“五毒”俱全的资本家。在调查研究 认真查证核实的基础上 按照政务院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标准和办法》 对不同类型的工商户 区别对待 分类处理。据当时对保定等4个市的统计 在13 856个工商户中，守法户约占25% 基本守法户约占60% 半守法

半违法户约占 13% 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约占 2% 以下。对于各种违法行为 本着“五宽五严”即多数从宽 少数从严 过去从宽 今后从严 坦白从宽 抗拒从严 工业从宽 商业从严 普通商业从宽 投机商业从严的原则进行了处理。保定等 4 个市及 17 个县、镇的“五反”运动分别于 6 月、9 月结束。通过“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为以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

## （二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1957 年 4 月 27 日 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深入的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5 月 1 日 中共河北省委召开书记处会议 研究了开展整风运动的意见，成立了中共河北省委整风运动领导小组。随后，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部门都建立了整风运动领导小组。5 月 2 日 省委又召开了省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了全省的整风运动。5 日 省委制定了执行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的具体计划，提出整风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军队团级以上的中共党组织以及大厂矿和大专院校的中共党组织。整风的内容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围绕这个主题，从总结检查工作入手，来检查党员干部，主要是领导干部存在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指示精神，河北省从实际出发，具体提出要正确处理好八个方面的矛盾：一是粮食供应指标偏低与人民群众需要的矛盾；二是即将到来的夏季征收统购和预分中国家与社（合作社）、社与社员的矛盾；三是市场上（主要是自由市场）某些物价不稳与群众利益的矛盾；四是地区之间的水利纠纷；五是中学毕业要求升学与国家招生有限的矛盾；六是工人中的季节工、临时工要求转长期工与国家需要的矛盾；七是农村基层干部不实行民主办社与社员的矛盾；八是安置复员军人就业中的矛盾。要求根据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精神进行研究和检查，妥善解决这些矛盾。在整风运动中应切实贯彻执行既要严肃认真又要和风细雨的精神，强调开展党内民主，弄清思想，

使上下级的意见更好地沟通起来。还明确提出民主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其他非党干部 是否参加整风完全自愿 如果他们参加 不论参加整风的座谈会或小组会，是请他们向中共党组织提意见和进行批评，不是要他们批评自己。全省广大群众、各界党外人士和广大党员 积极响应中央和省委的号召 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员干部的作风，提出了大量的有益的批评和建议。

但是，在全国的整风中出现了少数人攻击和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1957年6月8日 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 决定运动的重点由党内整风转向反右派斗争。因此，斗争的性质也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变为解决敌我矛盾。中共河北省委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于7月29日召开了一届三次会议 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关于一九五七年夏季形势》一文，讨论了河北省全面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问题。自此 全省省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高等学校、民主党派、文艺界、新闻界和科技界以及重点厂矿的反右派斗争全面开展起来。8月6日 中共河北省委进一步做出《继续开展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的指示》，指示要求把省市两级的反右派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 要深入“挖掘”右派 对地、市、县、区、乡、厂矿、中小学教职员的整风与反右派进行了部署，于是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逐步扩大为全民性的运动。同全国一样，河北的反右派斗争也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 全省共有25 717人被定为右派分子<sup>①</sup>。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不仅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后果，而且在经济工作中使已经暴露出来的“左”的倾向 不但没有得到及时解决 反而更加严重了 这种“左”的指导思想给以后的经济建设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sup>①</sup>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遵照中共中央指示精神，河北省开展了纠正错划右派的工作，截止1986年底，共纠正错划右派分子25 711人 只有6人不予纠正，可见当时反右扩大化的程度。

## 二、政区沿革

1949年7月28日华北人民政府第三次会议决定恢复河北省建制原冀中、冀东、冀南、太行行政区和察哈尔省所辖旧河北省属各县、市除南乐、清丰、濮阳、东明和长垣县划归平原省外均划归河北省原冀南区所辖旧山东属临清、邱县、馆陶、夏津、武城、恩县等6县及原太行区所辖旧河南省属涉县、武安、临漳3县也都划归河北省。全省总面积14.2万平方公里共有3086万人。全省共辖10个专区、4个省辖市、132个县及10个县级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为使行政区划适应各个时期的需要，本着便于行政管理和领导，有利于发展生产，增进民族团结的原则，全省行政区划进行了多次调整，使行政区划适应和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952年10月政务院批准将河北省的恩县、武城、夏津、临清、馆陶5个县和临清镇划归山东省；将山东省的庆云、盐山、宁津、吴桥、东光、南皮6个县划归河北省沧县专区。11月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衡水专区除将所辖夏津、恩县、武城3县划归山东省外其余衡水、深县、武强、武邑、枣强、冀县6县划归石家庄专区阜城、景县、故城3县划归沧县专区，清河县划归邢台专区；将原属沧县专区的青县、任丘2县划归天津专区，肃宁县划归定县专区。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9次会议决议，撤销察哈尔省建制，将原属河北省的赤城、龙关、延庆、怀来、宣化、涿鹿、万全、怀安、阳原、蔚县和察北的崇礼、张北、沽源、康保、尚义、商都16个县及张家口、宣化2市划归河北省，成立张家口专区辖上述16个县，张家口、宣化2市由省直辖。1953年11月经政务院批准设立汉沽市、泊头市、邢台市、通州市分别以原汉沽镇、泊镇、邢台镇、通县镇的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将胜芳、辛集、杨柳青、沧镇4个镇分别划归霸县、束鹿、静海、沧县。12月30日，华北行政委员会批准，将邯郸市改为地级市，由省直接领导。

1954年4月24日，政务院批准：撤销定县专区，将所属的定县、

曲阳、阜平、安国、博野、蠡县 6 个县划归保定专区 行唐、新乐、无极、深泽、安平、饶阳 6 个县划归石家庄专区 肃宁县划归沧县专区 撤销建国县、丰南县、滦南县、临榆县 将保定专区的固安县划归通县专区 石家庄专区的武强县划归沧县专区。

1955 年 3 月 3 日 国务院批准 设立大厂回族自治区、孟村回族自治区。7 月 3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撤销热河省建制(从 195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行使职权)将原热河省管辖的承德、围场、隆化、丰宁、滦平、平泉、青龙、兴隆县和承德市划归河北省。设立承德专员公署管辖上述 8 县。到 1957 年底 全省共辖 10 个专区、6 个地级市、150 个县、2 个自治县及 5 个县级市。

## 第二节 人口与生态环境

### 一、人口与节制生育宣传

#### (一) 1953 年的人口普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人口工作。人口普查是收集人口资料的一种科学方法，是提供基本人口数据的首要来源。1953 年，当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基本完成，开始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国普选的同时，成立各级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进行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1953 年 4 月 3 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两个文件，统一规定了调查登记的计算标准时间为 195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9 月底前完成全部调查登记工作 县市于 10 月底前，省、市于 11 月 15 日前上报辖区人口汇总统计资料 并对人口调查的机构设置、调查人员的动员、宣传工作等作了明确规定。调查登记机构由内务部、公安部、国家统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由内务部主持。省级由民政厅、公安厅、统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由民政

厅主持。在县、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由各该级人民政府直接主持。在各级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领导下，河北省投入这项工作的干部约3.7万人。1953年秋季先在129个乡镇、10个街道、1个市辖区进行试点。1954年春结合选举工作，动员16万技术人员和220万宣传人员，普遍进行宣传教育和人口调查登记（这是普查以后追记）。随后进行复查和综合统计工作。考虑到当时人民的文化水平低，农村的中学生很少，又无普选经验，登记表只确定最必需的五个项目即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和地址。调查登记以户为单位，凡家庭成员在一起住宿者作为一户；独身居住者为一户；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农场等单位的人口，各以其单位作为一户（即集体户）。调查登记依选举区域设立登记站，由户主到站登记。这次普查结果，为确切了解河北人口与劳动力状况，为研究河北人口问题，对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做出决策，提供了可靠的基本资料。

根据普查结果，按当时行政管辖区域，1953年6月30日24时全省总户数为820.12万户，常住人口共计3598.46万人（不包括军队人口），人口的地域分布情况按行政区域划分情况如表1—1。全省共有汉、回、满、蒙、朝鲜、壮、维吾尔、彝、苗、藏、民家（后改为白族）、水家12个民族。在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居多，有292864人，其次是满族58699人，蒙古族4632人，朝鲜族68人，壮族22人，苗族16人，彝族7人，藏族6人，维吾尔族3人，民家族2人，水家族1人。此外，还有加入中国国籍的苏联人、日本人各2人。

在普查前，省民政厅掌握的全省人口数为36257907人，比实地普查数多623263人。主要原因是普查前的人口数包括烈士及在外人口，因而造成很多重复统计。另外，当时外流至京津及东北、西北等地人口在经常掌握的数据中无法扣除。这次人口普查登记弄清了我省实有常住人口数字，为社会主义建设，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提供了重要依据。

表 1—1 1953 年河北省各地市人口普查数 单位：人

地 区	人 口	地 区	人 口
唐山专区	4 067 190	唐山市	693 305
天津专区	3 115 312	保定市	196 973
通县专区	2 854 037	宣化市	114 081
保定专区	3 926 743	秦皇岛市	186 797
张家口专区	2 559 979	张家口市	229 303
石家庄专区	4 271 741	石家庄市	373 443
沧县专区	3 975 741	邯郸市	80 158
邢台专区	2 870 771	峰峰市	144 857
邯郸专区	3 154 304		

第一次全省人口普查表明：

在人口分布上按城镇与乡村划分农村人口占的比重大。1953年城镇人口占全省总人口 11.66% 乡村人口占 88.34% 同全国比河北省农村人口又高于全国 1.6 个百分点（全国乡村人口比重占全国总人口的 86.74%）。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有很大改善卫生及医疗条件逐步改进因而人口出生率提高死亡率下降自然增长率提高。这在城市中表现得更为明显。以唐山市为例，该市 1947 年人口出生率为 31‰，1949 年为 40‰，1952 年为 46‰。1953 年上半年在市区 201 920 人口中即出生 5 713 人加倍折算全年出生率为 56.60‰；死亡 1 292 人，加倍折算全年死亡率为 12.80‰，纯增 43.80‰。另据通县、涉县、河间三个县八个乡的调查在 25 616 人中全年出生 1 013 人平均出生率为 39.50‰死亡 310 人死亡率为 12.10‰净增 27.40‰。

从年龄结构看，6 岁以下年龄组有 7 396 343 人占总人口的

20.76% ;7 至 17 岁年龄组有 7 245 339 人 占总人口的 20.33% ;18 至 55 岁的青壮年有 15 718 589 人 占总人口的 44.11% 表明河北省劳动后备力量充裕。

这次人口普查,全省男性为 18 298 265 人,女性为 17 686 379 人,性别比为 103.45,其中不满周岁的婴儿性别比为 105.18,均属正常范围。然而个别地区由于重男轻女,造成男女性别比例悬殊。如武安县、涉县 6 岁以下儿童性别比竟达 119.63 和 122.01。

普查资料还表明百岁以上长寿老人有 25 人,其中女性 20 人,男性 5 人,年龄最大的寿星为 110 岁的女性。资料进一步表明,65 岁及以上人口中都是女性多于男性,年岁越高,女性比例越大<sup>①</sup>。

## (二)人口增长的第一次高峰

1949 年底全省人口为 3 086 万人,到 1953 年人口普查时已达 3 598.46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 58 260.34 万人的 6.18%,仅次于四川(6 230 万人)、山东(4 887 万人)、河南(4 421 万人)、江苏(4 125 万人)四省,居全国第五位。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社会经济条件发生巨大变革的同时,人口从过去的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转变为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河北省人口发展中所经历的第一个转折。

表 1—2 资料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省人口出生率一直很高,1950 年至 1957 年共出生人口 806.88 万人,平均每年出生 100.86 万人,年出生率为 29.59‰,1954 年竟高达 32.63‰。人口死亡率迅速下降,1949 年为 12.73‰,1957 年为 11.30‰。由于高出生率伴随着低死亡率,人口增长速度很快,八年净增 584.04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 73 万人,年平均递增速度为 21.90‰,高于全省 1949—1985 年平均增长 16.42‰的水平。新中国建立初期出现人口急剧增

<sup>①</sup>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河北省志·人口志》,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7 页。